

# 臺北市萬華區113年1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 1、開會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 2、開會地點：12樓第2會議室
- 3、主席：陳雅代理區長 紀錄：林玉桂
- 4、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5、主席致詞：
- 6、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  |             |          |
|------------|--|-------------|----------|
| <b>新-1</b> | 案號：1130101   |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br>1. 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堆積雜物及腳踏車。<br>2. 寶興街80巷43弄後巷口有廂型車長期占用。 |             |          |
| 說明         | 里內防火巷堆積雜物及腳踏車嚴重，現行通報機制緩慢，希望權責機關能盡速處理。                          |             |          |



### 主席裁示：

1. 請建管處就防火巷堆積雜物於文到一週內邀集萬華分局和環保局辦理現場會勘。
2. 請建管處就廂型車長期占用巷弄通道依權責卓處。

### 權責機關答覆：建管處、萬華分局、環保局

#### ◆ 最新辦理情形：

##### 建管處：

1. 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堆積雜物及腳踏車：本處業於113年1月份前往現場勘查，現況樣態似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本處將於近期依法張貼公告禁止堆置雜物。
2. 寶興街80巷43弄內廂型車長期占用：另函請監理所提供車籍資料通知車輛所有人陳述意見後，仍未移除將開罰。

##### 萬華分局：

本案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1月11日派員前往查處，經查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及寶興街80巷43弄後巷口之箱型車停放地皆非屬道路範圍，屬本市建管處權責。

##### 環保局：

本隊已派員前往寶興街80巷與68巷之間防火巷查訪所堆積雜物及腳踏車，因權責單位屬建管處，故本隊將俟權責單位完查報後配合將逾期未清理之物品清運。

|  |  |             |          |
|--|--|-------------|----------|
| <b>新-2</b>   | 案號：1130102   | 提案單位：仁德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西寧南路285-307號路段騎樓退縮地設置禁停告示牌。                         |             |          |
| 說明   | 騎樓退縮地應提供行人通行使用，非停車場。建請權責單位在西寧南路285-307號路段騎樓退縮地設置禁停告示牌。 |             |          |
|  |  |             |          |
| <p>主席裁示：</p> <p>請停管處依期程辦理。本案在禁停告示牌尚未設妥前，請萬華分局加強夜間巡邏。</p>                           |  |             |          |
| 權責機關答覆：停管處   |  |             |          |
| <p>◆ 最新辦理情形：</p> <p>停管處：本處預計於113年2月底完成設置禁停告示牌。</p>                                 |  |             |          |

7、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                                      |             |          |
|---|--------------------------------------|-------------|----------|
| <b>1-1</b>  | 案號：1080802                           | 提案單位：銘德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             |          |
|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市場處廣續辦理聯合稽查。（安排於營業時間）</li> <li>2. 請環保局、衛生局、萬華分局針對住宅區內影響較嚴重或屢查不改之業者強化個別稽查，若有持續性違規行為（如食安、髒亂、違停、占用人行道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等），依權管裁處。</li> <li>3. 請商業處、衛生局於稽查時針對無營業態樣業者，尋找相關資訊審認其主業（如查下游出貨單），俾利都發局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裁處。</li> <li>4. 請各權責單位在會中報告當月執行稽查裁處數據。</li> <li>5. 有關商家大門深鎖是為店休不營業或遷移或改變營業態樣，請相關單位持續稽查追蹤。</li> </ol> |                                      |             |          |
| 權責機關答覆：   |                                      |             |          |
| <p>◆ 最新辦理情形：</p> <p><u>銘德里（環河南路3段215號、環河南路3段217號、環河南路3段221號、德昌街185巷67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6號）</u></p> <p>市場處：本處業於113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p>  |                                      |             |          |

### **商業處：**

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1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長泰街224號（高樹果菜行），已辦妥商業登記，至226號為住家使用；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稽查時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都發局：**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3年1月行政指導。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函請商業處釐清營業態樣。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函請商業處釐清營業態樣。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衛生局：**本局113年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5家食品業者，經查1家未營業，4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萬華分局：**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及7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本隊1月6日及13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攤商均能於工作完成後自主維護清掃，仍有少數違規民眾隨意將家戶垃圾丟棄於週邊，本隊本月已依法舉發計有1件，為持續配合專案稽查工作，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清潔，且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清潔。

### **◆ 案件歷程摘要：**

#### **市場處：**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17日（銘德里及興德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17日銘德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商業處：**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地本處於112年10月17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4、226號皆辦妥商業登記，登記機關為新北市；環河南路3段217、221號及德昌街185巷67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現場蔬果整理後分送至餐廳、便當店、環南市場、國光市場及不特定市場等地點販售，稽查情形已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11月24日：前述本處於112年11月17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德昌街185巷65號、長泰街224、226號皆辦妥商業登記，登記機關為新北市；環河南路3段217、221號及德昌街185巷67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現場蔬果整理後分送至餐廳、便當店、環南市場、國光市場及不特定市場等地點販售，稽查情形已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環河南路3段215號（文記農產企業社），已辦妥商業登記；環河南路3段217及221號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告，該等地址為蔬菜理貨處未對外營業，另專營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之營業人得免辦稅籍登記；稽查時現場皆為倉庫使用；另德昌街185巷67號及長泰街226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都發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有關長泰街224號1樓、長泰街226號持續在「第三種住宅區」違規經營作為「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等條例，處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並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

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2. **德昌街185巷65號1樓**經營「蔬果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1月24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112年10月20日商業處通報業者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權責單位為本市市場處，市場處函復環南市場屬零售性質，符合土管。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2年10月20日為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各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2年10月20日通報業者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經市場處函復屬零售業，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7. **德昌街185巷67號1樓**經營「農產品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請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2月19日：

1. 環河南路3段215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果整理後載送至環南市場266號攤位販售。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2. 環河南路3段217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為倉庫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各零售市場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3段221號：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業者於蔬果整理後載送至國興市場43號攤位販售，經市場處函復屬零售業，符合土管。
4. 德昌街185巷6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果批發業，尚在改善期內)。
5. 德昌街185巷65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7. 長泰街224及22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蔬菜整理作業已移至堤外農產公司及東興市場作業及販售，另226號稽查時大門深鎖，據業者表示已改為住家使用。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6家食品業者，經查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5家次，經查有4家初查合格、1家業者未辦理食登，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6家次，經查有2家初查合格、3家未營業，惟查「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221號」業者未出示食材來源單據，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令業者限期改善，屆期將前往複查，如複查仍不符規定，將依法處辦。

####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0月7日及11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6日及8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2月13日及14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牛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

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隊依據公所主席裁示，除每月參予聯合稽查專案外，另每月均不定時派員前往案址相關路段辦理稽查取締勤務，本月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配合萬華專案垃圾包稽查舉發共計12件在案。
2. 本隊將全力配合萬華分局就擺放於騎樓木製棧板之路霸勤務依權限予以清除。

112年12月19日：本隊除就聯合稽查部分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沿線夜間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11月至12月10日止案址已開立14件違規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     |                                      |             |   |
|-----|--------------------------------------|-------------|---|
| 1-2 | 案號：1080802                           |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 B |
|     |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             |   |

主席裁示：

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安排於營業時間）
2. 請環保局、衛生局、萬華分局針對住宅區內影響較嚴重或屢查不改之業者強化個別不定期稽查，若有持續性違規行為（如食安、髒亂（尤其晚上8點-9點時段）、違停（尤其早上6點-9點時段）、倒車入店（尤其晚上7點-9點時段）、占用人行道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等），依權管裁處。
3. 請商業處、衛生局於稽查時針對無營業態樣業者，尋找相關資訊審認其主業（如查下游出貨單），俾利都發局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配合裁處。
4. 請各權責單位在會中報告當月執行稽查裁處數據。
5. 有關商家大門深鎖是為店休不營業或遷移或改變營業態樣，請相關單位持續稽查追蹤。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華江里（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86號、環河南路2段294號、環河南路2段296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長順街99巷1號）

市場處：本處業於113年1月17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商業處：

前述地址本處於113年1月17日配合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296號及長順街99巷1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328號（強巨貿易有限公司）及長順街52號（錕砮農產企業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另長順街12號為許00之倉庫，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都發局：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112年09月行政指導。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2年12月22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2月22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衛生局：本局113年1月17日至址查核案內9家食品業者，經查4家未營業，5家現場食品衛生尚符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局將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利該區業者落實食品衛生安全。

#### **萬華分局：**

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1月6日及10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136張罰單，勸導或責令清除有1百多次以上。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倒車入店(晚上7-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 **環保局：**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2年12月22日、113年1月3日、1月17日分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皆未發現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護環境整潔。

#### **◆ 案件歷程摘要：**

#### **市場處：**

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21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商業處：**

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和平西路3段98號、環河南路2段286、294號及同路段250巷11號、長順街99號皆已辦妥商業登記，未違反商業法令之規定，稽查時現場皆作為倉庫及整理蔬果或肉品使用，稽查情形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另環河南路2段96號稽查時大門深鎖。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和平西路3段398號、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同路段296號及長順街12號、52號、同街道99巷1號，稽查時皆大門深鎖；另環河南路2段286號（志銘獸肉商行）、294號（元明獸肉號）及328號（強巨貿易有限公司），皆已辦妥商業/公司登記，稽查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本府裁處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都發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有關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樓作為「倉儲業」使用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2. 經本市商業處112年10月2日來函所載（略以）：「……該場所應為蔬果批發業之倉庫……。」，依上開本府110年6月9日類倉儲函釋內容，因仍持續在「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違規作「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條之1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3類第1階段規定，處長順街52號錙砒農產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6萬元整罰鍰，並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
3.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樓營「蔬果批發業」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112年11月24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112年09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
2. 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11月2日商業處通報肉品分切整理送至環南市場攤位販售，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4號：112年11月2日商業處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1月2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11月8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6. 長順街99巷1號：商業處112年6月28日通報英銘農產品之倉庫於長順街9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復經商業處112年11月2日通報英銘農產品之倉庫於長順街99巷1號，112年11月7日函請商業處釐清實際營業地址。

112年12月19日：

1. 和平西路3段398、400、402號：112年07月行政指導(第38組：倉儲業)、112年09月行政指導(第40組：農產品批發業)。(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環河南路2段286號：112年09月一階裁處(商業處112年11月23日通報現場肉品(豬肉)切割分裝後送環南市場66、67及37號攤位販售。本局已函請市場處確認態樣及攤主與使用人關係再續處。)
2. 環河南路2段294號：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3. 環河南路2段296號：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畜產品零售業，符合土管。
4. 環河南路2段250巷11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5. 長順街99巷1號及長順街97號：112年11月行政指導。

#### **衛生局：**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25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案內場域食品業者共計9家次，經查有2家初查合格、6家未營業，惟查「志銘豬品(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86號)」食材放置於地面，已於現場請業者立即改善完成。

####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0月9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另案內部分店家業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1月11日及13日派員前往查處，並責令行為人移置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2月9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有297張發單，勸導或責令清除有3百多次。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違停(早上6-9點)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將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牛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案已將案址列管，皆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取締，迄至11月16日已取締2件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均已告發在案，未來將持續執行稽查取締告發，以維護市容整潔。
2. 另本隊就案址常出現不明垃圾包部分，已派員增加清收頻率，以維護環境整潔。

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

1. 本案相關業者案址皆已列管，本局於112年11月30日、12月6日、12月12日分別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皆未發現有污染周遭環境等情事。
2. 後續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污染情事時，將依法告發取締，決不寬貸，以維環境整潔。

|  |                                      |             |   |
|--|--------------------------------------|-------------|---|
| 1-3  | 案號：1080802                           |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 B |
|  | 案由：有關整頓住宅區內違規從事蔬菜、肉品之業者，還民安寧潔淨的生活環境。 |             |   |
|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市場處賡續辦理聯合稽查。</li> <li>2. 請商業處、衛生局、萬華分局、環保局各權責單位就權管強化個別重點稽查（至少2次以上），增加頻率。</li> <li>3. 有關商家（西園路2段301號1樓）大門深鎖是為店休不營業或遷移或改變營業態樣，請相關單位持續稽查追蹤。</li> <li>4. 請環保局查察業者有血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或雨水下水道是否影響家戶環境衛生。</li> </ol>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責機關答覆：</p> <p>◆ 最新辦理情形：</p> <p><b>錦德里（西園路2段301號1樓（營業地點：環河南路3段5號1樓）、西園路2段261巷10號）</b></p> <p><b>市場處：</b>經洽萬華區公所確認案址已遷移他處。</p> <p><b>商業處：</b>無。</p> <p><b>環保局：</b><br/>本隊於112年1月6日及17日除就聯合稽查部份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截至1月23日止案址已開立7件違規棄置垃圾包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p> <p><b>都發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li> <li>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li> </ol> <p><b>衛生局：</b>本次聯合稽查會勘名單未有該區業者。</p> <p><b>萬華分局：</b><br/>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及9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p> <p>◆ 案件歷程摘要：</p> <p><b>市場處：</b><br/>112年10月26日：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br/>112年11月24日：本處於112年11月21日（錦德里與華江里）辦理聯合稽查。<br/>112年12月19日：本處業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p> <p><b>商業處：</b><br/>112年10月26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0月25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查西園路2段301號當日未排入行程，同路段261巷10號稽查時大門深鎖。<br/>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br/>112年12月19日：前述地本處於112年12月13日配合本市市場處辦理之專案聯合稽查查察，稽查時大門深鎖。</p> <p><b>都發局：</b><br/>112年10月26日：有關<b>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樓</b>作為「蔬果批發業之倉庫」使用一案，已違反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為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文到次日起2個月後經稽查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樣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裁處。<br/>112年11月24日：</p> |                                      |             |   |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
- 112年12月19日：
1. 西園路2段301號1樓：商業處112年9月6日通報大門深鎖，112年9月13日函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2. 西園路2段261巷10號：112年10月行政指導。(商業處112年11月28日通報大門深鎖，本局函請商業處依大門深鎖處理機制辦理)。

**衛生局：**

- 112年10月26日：本局112年10月25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局112年12月13日至址查核「展蕊農產有限公司(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61巷10號)」，惟業者未營業，擬擇日再行稽查。

**萬華分局：**

- 112年10月26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0月8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1月7、14日及13、15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西園路派出所於112年12月10日及12日派員前往查處，現場未發現堆積雜物或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 112年10月26日：本隊10月10日及19日均派員前往所列管之案址巡查，經查業者作業情形，現已無遺留菜葉於路面，先前雞肉攤商亦有所改善，惟仍有部分民眾會將垃圾包棄置路口，均依法舉發，本隊仍會持續加強列管案址環境不定時派員巡查並配合市場處主政聯合稽查以維整體環境整潔。  
 112年11月24日：  
 1. 本隊依據公所主席裁示，除每月參予聯合稽查專案外，另每月均不定時派員前往案址相關路段辦理稽查取締勤務，本月11月1日至11月19日止配合萬華專案垃圾包稽查舉發共計6件在案。  
 2. 依指示本隊派員前往稽查取締血水排放事項，稽查業者已有所改善暫無查獲發現側溝有血水汙染情況，惟本隊仍將持續前往稽查取締以維環境整潔。本局112年11月21日擬派員會同市場處執行聯合稽查。  
 112年12月19日：本隊除就聯合稽查部分加強取締外另針對里長所轉知環河南路三段沿線有民眾棄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之熱點，已派員前往站崗取締11月至12月10日止案址已開立7件違規舉發單，本隊將持續列管及配合聯合稽查勤務，以維環境整潔。

|   |                   |             |          |
|---|-------------------|-------------|----------|
| <b>2</b>  | 案號：1110113        |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 |             |          |
| <p>主席裁示：<br/>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p>   |                   |             |          |
| <p>權責機關答覆：</p>  |                   |             |          |
| <p>◆ <b>最新辦理情形：</b><br/> <b>新工處：</b>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本處預計113年3月底辦理設計前會勘。<br/>         ◆ <b>案件歷程摘要：</b><br/> <b>新工處：</b><br/>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華江國小）北側人行道鋪面更</p> |                   |             |          |

新，本處將在112年9月底前完工。

112年3月30日：本案修改為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優先辦理，並將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延後辦理。

112年4月26日：本處依112年3月30日市容會報紀錄辦理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案，今年（112年）內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

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預計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7月初動工，於9月初完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27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業於112年5月份設計規劃，預計7月初動工，9月初完工。

112年8月30日：有關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本處已於7月初動工，業於8月19日完工。

112年9月28日：本案之地磚已改善完成。

112年10月26日：本案之地磚已完竣。由新工處主責維護管理事宜。原則上承商報完工後，如有行人受傷則由承商或國賠處理。

112年11月24日：本案之地磚已完竣。由新工處主責維護管理事宜。原則上承商報完工後，如有行人受傷則由承商或國賠處理。本案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另外3側已錄案辦理。

112年12月19日：有關華江國小周圍人行道更新一事，已錄案納入113年度人行道改善計畫分階段續辦。

#### 華江里辦公處：

112年3月30日：因過年期間，有長輩在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的人行道跌倒住院，就安全考量，請優先辦理此段的人行道鋪面更新。

112年4月26日：112年度內有環河南路2段250巷42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計畫，無環河南路2段250巷北側人行道鋪面更新計畫。

####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後續已由新工處錄案辦理，故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   |                             |             |   |
|---|-----------------------------|-------------|---|
| 3 | 案號：1110704                  |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 A |
|   | 案由：華江親子公園增設遮陽區及遊戲區欄杆增設防撞護條。 |             |   |

#### 主席裁示：

本案紅火蟻防治已由國家防治中心偵測列管，依里長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 權責機關答覆：

##### ◆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本處已完工。另集里長至現場勘查發現遊戲區有紅火蟻的蹤跡，本處立即處理紅火蟻防治、設置警示帶及公告，並通報動保處知悉。

##### ◆ 案件歷程摘要：

##### 水利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112年5月25日：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於111年9月29日開始，預計111年11月底前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則預計112年6月底前完成。

112年6月29日、112年7月27日：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因缺工，則預計延至112年8月底前完成。

112年8月30日：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因廠商材料進入審查階段，則預計112年9月中旬完成。

112年9月28日、112年10月26日、112年11月24日：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因廠商材料進入審查階段，預計112年9月中旬完成。將與里長約定時間至現場查證。

112年12月19日：本案遊戲區防撞護條，本處已於111年7月底完成；有關遮陽部分，本處依公園處核定移植計畫辦理，目前移樹作業已移植完成，另華江親子公園設置遮陽棚，本處已完工。另集里長至現場勘查發現遊戲區有紅火蟻的蹤跡，本處立即處理紅火蟻防治、設置警示帶及公告，並通報動保處知悉。

|          |                       |             |          |
|----------|-----------------------|-------------|----------|
| <b>4</b> | 案號：1110901            |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 |             |          |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本案會勘請新工處並邀請相鄰綠堤里邱郁惠里長與勘。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案本處預計113年5月份辦理施工前會勘，113年7月份竣工。

**交工處：**本處後續配合出席相關設計及施工前會勘。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2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6月底施工。

112年5月25日、112年6月29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西側槽化島（含子分隔島）人行道更新工務，本處業已納入112年7月開始施工，預計112年9月底前完竣。

112年7月27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8月30日：本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112年9月28日：本處預計10月2日辦理會勘。

112年10月26日：有關環河南路2段278號前分隔島綠美化案已於112年10月2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1. 請交通管制工程處依現況協調、修正案址相關路型與斷面圖說，經里辦公處確認後移送本處續辦。

2. 案址由都市發展局設置之既有行人座椅及裝置藝術，經里辦公處同意後全數拆除。

112年11月24日、112年12月19日：本處已請設計廠商辦理設計會勘。預計113年5月開工，113年7月竣工。

**交工處：**本案經新工處會勘後，尚無本處應辦事項，惠請解除列管。

112年6月29日：環河南路二段280巷槽化島改善須配合交工處新路型規劃，屆時再配合新路型辦理規劃設計。

112年7月27日：本處刻正辦理新路形規劃事宜。下週前辦理會勘再確認路形規劃。

112年8月30日：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請新工處依平面示意圖規劃調整案址人行道及環河南路中央分隔島。

112年9月28日：本處業於112年8月14日函送會勘紀錄及平面示意圖予新工處，尚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11月24日：本處業於112年10月26日洽里長同意平面示意圖及道路斷面圖，並於112年11月6日函送上述圖說予新工處辦理後續，建請解除列管。

112年12月19日：本處後續配合出席相關設計及施工前會勘。

|          |                                 |             |          |
|----------|---------------------------------|-------------|----------|
| <b>5</b> | 案號：1111001                      |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建請更換開封街2段(昆明街至西寧南路段)福星社宅前樹種。 |             |          |

主席裁示：  
請都發局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本案台電公司刻正辦理臨時電箱遷移作業，預計113年2月完成遷移，另於113年3月份辦理移樹事宜。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

111年10月24日：

1. 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及參照地政圖資，樹木種植於福星段一小段240地號，屬於都發局權管住宅區用地，非公園處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權管之本市「道路用地」內綠帶及廣場上栽植樹木。
2. 後續請都發局逕行評估，若仍有更換樹種需求，請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樹木移植及移除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及「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辦理。

**都發局：**

112年1月19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作業中，已於112年1月9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現場會勘，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12年2月22日：本案刻正辦理樹木資源媒合。

112年3月30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 SOP 標準流程，刻正請廠商提送移除計畫作業。

112年4月26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目前訂於112年4月26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移除計畫書審查。另新移植樹種已與里長確認完畢。

112年5月25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已於112年4月26日與專家學者召開移除計畫書審查會議，廠商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112年6月29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流程，已於112年6月5日與里長回報公園處意見(依專家學者會勘決議為主)，並於6月9日核准簽報本府移除簽。

112年7月27日：本局已於6月14日上網公告，目前等台電變電箱約1個半月完成遷移後作業。

112年8月30日、112年9月28日：本案刻正辦理移樹標準作業中，已與里長說明本案俟今年金質獎實地評選後辦理樹木移除作業。

112年10月26日：本案俟台電臨時電箱移除後始辦理樹木移除作業(預計年底前)。

112年11月24日、112年12月19日：本案俟台電臨時電箱移除後始辦理樹木移除作業，台電公司刻正辦理臨時電箱遷移作業(已於10/6申請)，預計113年1月完成遷移，另於113年3月份辦理移樹事宜。

**福星里辦公處：**請相關單位協助樹木資源媒合。

|          |  |             |          |
|----------|--|-------------|----------|
| <b>6</b> | 案號：1111201                               |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 <b>A</b> |
|          | 案由：請加強稽查萬大路423巷28弄與萬大路493巷交叉口舊衣回收箱旁的髒亂點。 |             |          |

主席裁示：  
請環保局賡續稽查及取締，依里辦公處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本案現今仍維持每日不定時前往稽查取締告發並輔以移動監視器加強取締與加強日、夜巡收，爾後亦將持續加強巡收及取締，以維護轄區環境整潔，本案建議解除管制。

◆ 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

112年1月19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1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另有部分民眾騎機車至案址丟棄後隨即駛離，目前正在調看監視器影像請行為人到案說明，屆時亦將依法告發。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2月22日：經本局於1月2日起，每日不定時派員前往埋伏取締稽查，目前已告發20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持續每週不定期埋伏取締稽查。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3月30日：經本局於3月13日起至3月26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21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4月26日：經本局於4月10日起至4月20日止，辦理夜間專案稽查取締，目前經統計已告發18件違規棄置垃圾包在案，並自4月19日起已恢復凌晨班垃圾巡收作業，仍將持續每週不定期前往埋伏稽查取締。本案將賡續稽查取締直至改善為止。

112年5月25日：本案經分隊每日日班2次及凌晨班2次巡收後並配合巡查員不定期稽查取締後，案址垃圾量已有相當程度改善。

112年6月29日：本案前經里長要用已將舊衣回收箱依規定申請撤除，並恢復夜間凌晨班巡收作業，除了繼續稽查外，亦參加巡收次數，垃圾包落地情況已有相程度改善，另因早上掃路作業同仁將清潔袋放置於該處造成民眾會一併丟棄之狀況，經里長指導後，亦更改集中點，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12年7月27日：本局已於案址放置「作業中」公告，經與里長協調後，垃圾集中點仍放置於原案址，本隊將針對日間掃路後集中之專用袋加強巡收，夜間亦有請巡查員不定期持續前往稽查取締，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12年8月30日：本案持續針對日間掃路後集中之垃圾加強巡收，避免落地時間過久造成堆積，夜間亦有請巡查員安排大夜班時段前往稽查取締，除每日集中之垃圾外，經分隊幹部不定期前往巡查，案址垃圾堆積狀況已有改善，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12年9月28日：本案持續針對日間掃路後集中之垃圾加強巡收，避免落地時間過久造成堆積，至於夜間，目前針對轄發中的髒亂點，不定期不定時埋伏稽查取締，經分隊幹部不定期前往巡查，夜間之垃圾包確實有顯著減少，雖仍未能完全根除，但確實有所改善，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112年10月26日：本案持續針對日間掃路後集中之垃圾加強巡收及稽查，避免落地時間過久造成堆積，至於夜間，目前區隊亦針對轄區中的髒亂點，辦理稽查專案，安排大夜班的同仁針對案址不定期、不定時進行埋伏稽查取締，經分隊幹部前往巡查，垃圾包已有改善。

112年11月24日：

1. 本案址為本隊列管之髒亂點，已列為下半年度稽查重點區域，執行至今已有相當程度之改善。
2. 分隊業於11月9日起，恢復凌晨班巷弄垃圾包巡收作業，期能將案址髒亂狀況徹底根除，還給清晨活動的市民一個乾淨的空間。

112年12月19日：

1. 本案經下半年度專案稽查取締及加強該點之垃圾包巡收後，經隊上幹部不定時前往巡查，垃圾包量已減少有三分之二。
2. 分隊將持續加強稽查取締及巡收，以維持案址之週邊環境整潔，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             |   |
|---|---------------------------|-------------|---|
| 7 | 案號：1120603                | 提案單位：福星里辦公處 | B |
|   | 案由：建請里內萬華運動中心周邊路段行道樹修剪事宜。 |             |   |

主席裁示：

請體育局督促萬華運動中心依期程辦理，並依里長意見參辦，修剪時通知里長參與。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萬華運動中心刻正辦理相關程序，預計112年2月底完成修剪事宜。

◆ 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

112年6月29日：

1. 本案有關萬華運動中心（下稱中心）周邊路段行道樹調整修剪執行單位事宜，目前仍維持由中心辦理，另本局將於日後重新招商時，就調整執行單位之訴求納入考量，並於取得公園處之共識後確定合作模式。
2. 至其中有關昆明街及洛陽街交接處樹木遮住道路標誌部分，本局前於6月13日函請本局萬華運動中心於6月27日前修剪完成。

112年7月27日：

1. 本案中心說明說明於6月27日之修剪包含西寧南路、洛陽街及昆明街人行道範圍，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辦理，路樹整體樹形調整樹冠提升，修除樹冠下側的枝樹，保留樹冠以上健康結構主枝，工程內容如附件1。
2. 本案中心7月20日再檢視，尚符合「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檢附照片如附件2。

112年8月30日、112年9月28日：本局已於112年8月9日函請中心爾後進行中心周邊路樹維護修剪工作時，邀請福星里里長至現場，並向里長充分說明及溝通訴求。

112年10月26日：本局已於112年10月18日發會勘通知單，邀請里長於112年10月25日參與本市萬華運動中心10月份外部稽查。

112年11月24日：本局函請萬華運動中心重新評估行道樹修剪事宜。

112年12月19日：萬華運動中心刻正重新評估行道樹修剪事宜。

|   |                                    |             |   |
|---|------------------------------------|-------------|---|
| 8 | 案號：1120801                         |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 A |
|   |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協助修復萬大路與莒光路交叉口上人行道嚴重隆起磁磚。 |             |   |

主席裁示：

本案新工處已完成執行人行道事宜，依里辦公處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本處已於112年12月24日封閉樹穴。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8月30日：本案有關莒光路222號(慈濟轉角處)路樹旁的地磚已修復完工。

112年9月28日：本案莒光路222號地磚不平，已於112年9月5日及9月19日會同公園處進行斷根及地磚修復完成。

112年10月26日：本案於10月19日與里長辦理會勘結論為由本處於112年11月底評估莒光路及萬大路移植樹木後通知新工處協助封閉樹穴。

112年11月24日：倘若公園處於112年11月底完成移植樹木，本處預計於112年12月底封閉樹穴。

112年12月19日：本處於112年12月9日完成移植樹木。

公園處：

112年11月24日：本案於10月19日與里長辦理會勘結論為由本處於112年11月底評估莒光路及萬大路移植樹木後通知新工處協助封閉樹穴。

|   |                                       |             |   |
|---|---------------------------------------|-------------|---|
| 9 | 案號：1120905                            |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 B |
|   |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本里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嚴重不平，以維用路人安全。 |             |   |

主席裁示：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預計於113年3月份辦理設計前會勘。

◆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

112年9月28日：本處就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不平如何進行修繕與里長溝通。

112年10月26日、112年11月24日：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已會同里長案址路段巡視後，將錄案納入113年度更新鋪面工程。

112年12月19日：有關莒光路222號前人行道鋪面磚嚴重不平整一事，已錄案納入113年度更新鋪面工程。

|    |                                     |             |   |
|----|-------------------------------------|-------------|---|
| 10 | 案號：1121001                          | 提案單位：和平里辦公處 | B |
|    |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西藏路舢舨大道交叉口華翠橋下，環境髒亂影響市容。 |             |   |

說明

西藏路舢舨大道交叉口華翠橋下，攤販、攤車、籃子、遊民物品、腳踏車等，環境髒亂影響市容，建請權責相關單位盡速處理。

主席裁示：

1. 有牌廢棄機車及攤車，請萬華分局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
2. 無牌廢棄機車、腳踏車，請萬華區清潔隊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
3. 法定公告期限屆滿尚未領回之廢棄機車、腳踏車及攤車，請清潔隊協助拖吊後，依有、無牌廢棄車處理規定辦理。
4. 請新工處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預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5. 嗣後請萬華分局及清潔隊定期巡查，凡發現有攤車、廢棄物及廢棄車之情形，即依前揭處理作法辦理，並每月會報執行情形。
6. 請清潔隊協助維護該案址環境清潔。
7. 本案請依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請臺鐵公司及新工處持續加強維護管理，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定期清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

1. 本局於12月15日7時許派員前往案址執行清收11時許完成，總計動員18員3台車次，並將疑為有主物移置於站存區內，公告限期12月28日前自行移除。本局復於112年12月29日9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仍有部分物品堆置於暫置區內，轄區清潔隊旋即派員前往清收，並於11時許完成作業。

2. 本案已予列管，後續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堆置廢棄物等，將依規定查報與清理，並將派員不定時站崗取締違規棄置行為，以維護市容整潔。

**萬華分局：**本案續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依市容會報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

**新工處：**本處已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預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 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由警察局與環保局每3個月定期清理，並檢討執行成效。

112年11月24日：經查本案範圍依行政院80年7月核定萬華一板橋專案細部規劃財務研究期末報告，6.2.5新生地載明：「萬華至板橋南雅路的原鐵路線地面土地，作為快速幹道外..」。該快速道路及路橋現為北市府負責維管，而橋下空間屬快速道路土地使用範圍，應請北市府負責維護管理。

**環保局：**

112年10月26日：

1. 本案址揭華翠橋下空間，經查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養護工程隊所權管。
2. 案址本府新工處已發會勘通知本隊與會，後續俟會勘結論界定責任區域與工作內容後，配合辦理後續維護清潔作業相關事宜

112年11月24日：

1. 本案已將案址列管，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取締告發，另就出現不明垃圾包部分，已派員增加清收頻率，以維護環境整潔。
2. 關於案址廢棄機車、腳踏車部分，將持續派員前往張貼認領公告及拍照存證作業，俟法定清理限期屆滿，若無車主來電撤案或主張權利，本隊將予以拖吊處理。

112年12月19日：

1. 本局於11月29日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案址共計18台腳踏車，車體外觀鏽蝕、破損，明顯失去原效用，本局於稽查當日查報為廢棄腳踏車，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限期12月6日前自行移除，復於12月7日本局派員前往複查，當日拖吊移除完成。
2. 本局於112年11月29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4輛無牌廢棄機車當日即查報為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並依規定限期12月6日前要求車主自行清理或移置他處；復於12月7日本局派員前往複查，稽查時現場未發現先前4輛無牌廢棄機車。
3. 本局將持續與新工處溝通，期能設法規劃清運前的過渡空間，作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
4. 本案已予列管，後續轄區萬華區清潔隊大理分隊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倘發現案址處有廢棄車輛，將依規定查報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後依規定限期要求車主自行清理或移置他處，以維護市容整。

**萬華分局：**

112年10月26日：本案經查案址非屬道路範圍，爰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建請由土地權管機關處理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13日派員前往查處，並會同環保局清潔隊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惟案址多有違規復發情事，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持續查處並清除。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大理街派出所依市容會報張貼認領公告並拍照存證。

**新工處：**

112年10月26日：旨案經查詢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圖資系統，華翠橋下空間係屬鐵路用地，非本處維管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關橋下空間環境髒亂影響市容部分，應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改善，同函副請土地管理機關卓處逕復。

112年12月19日：本處已於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邀集里長規劃出運前的過渡空間，作為待領回物品之暫放區域。後續比照104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議紀錄辦理，由警察局與環保局定期清理。



|           |  |             |          |
|-----------|--|-------------|----------|
| <b>11</b> | 案號：1121001   | 提案單位：興德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本里萬大路493巷14號店家路霸，常態性利用菜籃、棧板甚至電動拖板車占用騎樓、溝蓋、及馬路，環境髒亂影響市容及用路人權益。 |             |          |

主席裁示：

請萬華分局賡續增加巡邏密度。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2年11月24日：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1月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112年12月19日：

本案業責由轄區東園街派出所於112年12月12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並定期派員巡查取締。

|           |  |             |          |
|-----------|--|-------------|----------|
| <b>12</b> | 案號：1121101                             | 提案單位：雙園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西園路2段19巷臨6號內空地樹木，以維護居民居住安全。 |             |          |

主席裁示：

請國有財產署依期程辦理。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國有財產署：**本署因近來申請案件量增，本案業已排定113年2月27日派員勘查確認該樹木坐落位址。

◆ **案件歷程摘要：**

**國有財產署：**

112年11月24日：案經查案址似涉本署經管之同區莒光段三小段230-3地號國有土地，本分署刻正派員勘查確認該樹木坐落位址，勘查結果倘確坐落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再憑研議辦理移除樹木事宜。

112年12月19日：本分署尚無依據得辦理現場會勘。倘認有緊急移除樹木需要，建請逕洽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址界並函知本分署址界結果，俾憑續處。

|           |                       |             |          |
|-----------|-----------------------|-------------|----------|
| <b>13</b> | 案號：1121102            | 提案單位：仁德里辦公處 | <b>A</b> |
|           |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更新廣州街69巷內水溝。 |             |          |

主席裁示：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依里長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目前113年標案正在發包作業，決標後將辦理施工前會勘，屆時再與里長及施工廠商討論施工期程。

◆ 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

112年11月24日：本處將據以憑辦，預計113年4月開工，113年6月底完竣。

112年12月19日：有關廣州街69巷側溝更新約16公尺，本處將納入113年度預算排序辦理改善預計113年4月開工，113年6月底完竣。案址工程完工後，路面更新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           |                                      |            |          |
|-----------|--------------------------------------|------------|----------|
| <b>14</b> | 案號：1121103                           | 提案單位：萬華區公所 | <b>A</b> |
|           | 案由：建議萬大路503號旁公車站傳統站牌，更新採用智慧型站牌，廣利於民。 |            |          |

**主席裁示：**

請公共運輸處依規劃配合捷運工程人行道復舊階段設置智慧型站牌，本案解除列管。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公共運輸處：**本案「果菜市場」站（往北）現已規劃配合於捷運萬大線工程人行道復舊階段設置智慧型站牌。

◆ **案件歷程摘要：**

**公共運輸處：**

112年11月24日：本處經評估配合捷運工程路面復舊時，設置智慧型站牌。

112年12月19日：本處配合捷運工程路面復舊時，設置智慧型站牌。

|           |  |             |          |
|-----------|--|-------------|----------|
| <b>15</b> | 案號：1121105                             | 提案單位：華江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建請權責單位妥處環河南路2段266及268號前騎樓堆置廢棄物品及家電。 |             |          |

**主席裁示：**

1. 請萬華分局及環保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加強巡查及查處。
2. 請建管處就騎樓上方設置鋼架堆放水管部分文到1週內邀集萬華分局、環保局及里辦公處辦理會勘。

**權責機關答覆：**

◆ **最新辦理情形：**

**萬華分局：**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3年1月4日派員前往查處，並張貼行為人不在場證明單，限期清除，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本局於113年1月18日9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業者於門口及人行道堆置私人物品已自行清除完畢，後續本局將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以維護環境整潔。

**建管處：**本案業以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26199246號函請相關人員改善並副知萬華區公所及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

◆ **案件歷程摘要：**

**萬華分局：**

112年12月19日：本案業責由轄區華江派出所於112年12月7日派員前往查處，依法製單舉發，本分局續責由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環保局：**

112年12月19日：本局於112年12月13日10時許派員前往查察，稽查時業者於門口及人行道堆置私人物品，經與警察局共同溝通後，業者同意於14日內自行清除完畢，屆時將予以複查倘仍未完成

清除，本局將配合轄區派出所依路霸予以清除，以維護環境整潔。

**萬華區公所：**

112年12月19日：

1. 本所業已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聯合關懷。
2. 會勘結論：
  - (1). 萬華分局已執行聯合關懷時就騎樓堆置廢棄物及家電，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場立即開立罰單，交予行為人收執，並限期2週內改善。
  - (2). 有關室內情形，聯合關懷人員多次表示想查看是否有須協助之處，惟行為人以私領域為由，拒絕開門。另在消防安全部份，消防局人員建議里辦公處增設滅火器。
  - (3). 另經現場查看騎樓上方設置鋼架堆放水管，請建管處依建管法規處理。
  - (4). 行為人表示會自行清理騎樓廢棄物及家電，並允諾於1個月內完成清理。

|   |  |             |          |
|---|--|-------------|----------|
| <b>16</b>   | 案號：1121201   | 提案單位：錦德里辦公處 | <b>B</b> |
|   | 案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錦德公園綠美化工程已延宕多時。</li><li>2. 無人力執行遛狗繫狗鍊之巡查。</li></ol> |             |          |
|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公園處就錦德公園綠美化工程依期程辦理，並加強園內路面的清潔。</li><li>2. 請公園處就遛狗未繫狗鍊經屢勸導不聽者，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逕為裁處。</li></ol>   |  |             |          |
| 權責機關答覆：公園處  |  |             |          |
| ◆ <b>最新辦理情形：</b>  |  |             |          |
| 公園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處於112年12月28日與錦德里里長現場會勘，有關現場圍籬旁的矮灌木預定將於113年綠美化預約設計工程辦理改善，預計113年4月前完成。</li><li>2. 另有關民眾於園區遛狗未繫狗鍊一案已由駐警隊青年小隊暨夜間保全將加強巡邏次數，如遇民眾違規將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勸導或裁處。</li></ol> |  |             |          |

8、臨時動議：

9、主席裁（指）示及結論：

10、散會（11時40分）